附件1

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方案

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已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《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。为打击小型锅炉“大容小标”、未按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锅炉事故，筑牢安全底线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本方案中的小型锅炉是指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内的小型锅炉，主要包括：D级锅炉、有举报等线索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小型锅炉。

**（一）开展小型锅炉“大容小标”情况排查。**

1.抽查D级锅炉生产单位。抽查所生产的D级锅炉是否存在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大于50L等参数超标情况，对于存在通过“大容小标”方式将“B级锅炉”或“C级锅炉”虚标为“D级锅炉”的，依法对其生产单位进行处理。

2.结合监督检查、举报或其他线索，抽查D级锅炉使用单位。对于存在上述虚标情况的锅炉应当立即停止运行，采取补充检验等措施消除隐患、并依法依规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3.结合举报或其他线索，筛查标称水容积小于30L锅炉的生产、使用情况和额定工作压力小于0.1MPa锅炉的生产、使用情况，抽查锅炉产品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是否与标称值一致，抽查锅炉产品实际压力是否超过0.1MPa。对于属于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、但通过“大容小标”方式虚标伪造为非特种设备范围的锅炉进行非法生产、使用的，应当依法进行查处。

**（二）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检查。**

结合监督检查、举报或其他线索，抽查D级锅炉使用情况。至少包括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（查培训记录），锅炉是否存在非法改造、超期使用等情况，安全阀是否定期校验、是否存在泄漏情况，超压、低水位报警或者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灵敏、可靠。

二、工作部署

**（一）明确重点行业和单位。**

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重点检查小型锅炉生产、使用单位的制造和使用情况；结合辖区实际，明确重点行业（例如食品制造、洗浴服务、印染纺织等），对其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

**（二）把握查办途径和方法。**

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，多渠道获取办案线索，将有关投诉举报、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，做到精准打击违法行为。通过明察暗访、“四不两直”“飞行检查”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，对于发现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的相关单位，立即固定证据，依法严厉处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信息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。**

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执法稽查、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报告渠道，发现违法生产小型锅炉的，核查生产、销售记录，及时将违法生产的锅炉销售信息报告县局；发现违法使用小型锅炉的，核查购买合同，及时将违法使用的锅炉的生产信息报告县局。

请各市场监管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附表分别于2023年6月22日、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县局。

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与县局特种设备监察股联系。

联系人：石康萍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8689038

附表：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查处汇总表

